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以下简称“广西分所”)具体承办。广西分所于2012年5月23日成立,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6450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徐华,目前,所内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196名,最近一年新增加19名;截至2019年末有1179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64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23亿元,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194家,收费总额2.58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78.1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以及交通運輸、仓储和邮政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民事赔偿责任。

最近三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分系上海证监局作出,因未对股份2014年年报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毅,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企业提供过挂牌、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签字会计师:虞华美,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企业提供过挂牌、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99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8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减少0.8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且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且该所作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上午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海生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阮静女士、李安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ecm.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2020-02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大元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严红兵先生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阮静女士、李安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阮静女士、李安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ecm.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0-2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6日 10:0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绿城大厦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6日至2020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m.com.cn)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19)、《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18)。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6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吴兰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兰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任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6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于志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披露了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公司董事、副总裁于志勇先生本次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51%。

由于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转增股本,减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于志勇先生减持不超过348,000股。截至本公告日,于志勇先生在5月20日至5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347,625股,本次减持计划尚余下375股未实施完毕。于志勇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减持股份在原减持计划期间不再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7月21日,于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减持期间:2020/5/29-2020/11/24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10.03-11.49 减持总金额(元):139,207,118.33 当前持股数(股):1,290,875 当前持股比例:0.2148% 注: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依顿电子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否  是  (六)其他风险揭示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依顿电子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22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 2020-02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应由董事长彭彬先生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 2020-020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应由董事长彭彬先生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 2020-022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拟增补杨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杨仕先生简历如下:杨仕,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邵阳人,中共党员,高级记者,中南大学行政管理专业理学硕士,1990年7月起历任中国石化总公司洞庭氮肥厂子弟中学教师,湖南经济电视台记者,湖南电视台新闻中心(潇湘晨光)《湖南新闻联播》制片人,湖南电视台新闻中心编辑部主任,新闻中心副主任,新闻中心主任;2010年8月至2016年6月任湖南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主任;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湖南广播电视台党委委员、副台长。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 2020-023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1.增补彭彬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调整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彭彬,委员为丁双平、李水河; 2.增补李桂兰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李桂兰,委员为高军、贺小刚。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 2020-024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及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前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在新收入会计准则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规定;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履行了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相关工作,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确认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54,062,530股,占披露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的65.5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已过半,减持实施期间,依顿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84,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综上,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依顿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984,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本次减持后,截止披露日,依顿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641,078,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7月21日,依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54,062,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1%。 减持期间:2020/5/29-2020/11/24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10.03-11.49 减持总金额(元):139,207,118.33 当前持股数(股):641,078,220 当前持股比例:64.21%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依顿电子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否  是  (六)其他风险揭示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依顿电子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于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